

中臺科技大學稀少性專業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禮遇辦法

文件編號：OBR111

950517 行政會議通過

溯自 940801 起實施

951122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0117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1029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0825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更改單位或主管名稱

-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禮遇稀少性專業助理教授以上師資，提昇師資素質，以增強學校競爭力，促進校務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新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學校審定其專業係屬市場稀少性，且為本校發展亟需而不易聘請者，得視教師個人博士學位專長領域，於應領薪資外，每月加發稀少性博士津貼。
- 第三條 專業及稀少性之種類由校長召集相關單位人員討論訂定之。學校應逐年檢討具市場稀少性且為本校發展亟需而不易聘請領域之師資。
- 第四條 支領稀少性博士津貼之教師，應配合學校需要兼任相關主管職務，或有一件以上之政府機構專題研究計畫案，並需在二年內提出具體研究成果；未達以上標準者，取消支領稀少性博士津貼。支領本項津貼後，應續留本校服務，服務年數等同支領稀少性博士津貼之年數。本項津貼至多發給三年為限。
- 第五條 稀少性博士津貼之支給年限，自新進到職起或新聘聘期一年內取得政府機構專題研究計畫案，得自次學年起支領本項津貼。
- 第六條 稀少性博士津貼支給標準如下：
一、為提昇現階段教授級師資之結構，教授具博士學位者，每月支給三萬元。
二、副教授具博士學位者，每月支給二萬元。
三、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每月支給一萬元。
前項津貼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之，並視師資素質提昇情形逐年檢討。
- 第七條 本項津貼之支給，採申請方式辦理，符合規定條件者，應填具支給稀少性博士津貼申請表。申請案均須先經系所會議審議同意後，再送由人力資源處會同教務處初核，及經「稀少性博士津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
- 第八條 稀少性博士津貼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和相關領域之教授共七至九人組成之。審查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
- 第九條 各系所擬聘之稀少性專業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如有特殊情形，未便適用本辦法各項規定者，得由擬聘單位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
- 第十條 本項津貼不列入年終獎金、退休、撫卹與資遣給與之計算。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